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簡字第502號

原告 陳 靜

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

複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被告 黃敏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宜峰

吳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44,347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4,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3日早上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三隆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該路259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汽車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超車，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陳吟禎，同向行駛於被告前方，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伊受有左上臂伸側挫擦傷腫痛皮下瘀血血腫、左肩仍痠痛麻痺無力、頸椎第5-7節椎間盤突出症併神經根壓迫、左肩旋轉肌袖韌帶撕裂傷、左側肩部旋轉環帶撕裂傷、左第6、7頸神經根病變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316,316元、醫療用品費用21,480元、就醫
02 交通費用120,440元，並需由親屬看護，受有看護費用469,2
03 00元之損害，且伊因傷自108年6月3日至110年6月2日止無法
04 工作，共損失288,000元。又伊出生於65年8月，因被告之不
05 法侵害，減損勞動能力百分之48，以110年每月基本工資24,
06 000元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20年減少勞
07 動能力之損失共1,951,405元。其次，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
08 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832,299元。以上
09 金額合計4,999,140元，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 理賠222,494元，尚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11 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776,646
12 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76,646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
16 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原告所受頸
17 椎傷勢，與本件事故無關，其主張因該傷勢減少勞動能力，
18 並請求伊賠償損失，於法不合。又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9 1,832,299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2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27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
28 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復未
29 注意應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
30 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傷
31 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

01 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
02 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
03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
04 項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05 併此敘明。

06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07 1.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316,316元、醫療用品費用21,480
08 元、看護費用469,200元、就醫交通費用120,440元、於108
09 年6月3日至110年6月2日無法工作之損失288,000元，均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28頁），應予准許。

11 2.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2 (1)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頸椎第5-7節椎間盤突出症併
13 神經根壓迫、左第6、7頸神經根病變之傷害等語，業據其提
14 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
15 一第33、37頁）。被告雖否認之，惟原告事發當天前往瑞生
16 醫院就醫，即經診斷有左肩仍痠痛麻痛無力（見本院卷一第
17 27頁），此與頸椎神經根病變之症狀相符，且原告其後因伴
18 有頸部扭挫傷導致頸椎神經根外傷性反射性神經痛，直至11
19 0年4月15日均持續前往瑞生醫院就醫，瑞生醫院、國軍高雄
20 總醫院復分別函復本院略謂：原告所受頸部扭挫傷導致頸椎
21 神經根外傷性反射性神經痛，與本件事故有關；原告主訴車
22 禍後，開始有頸椎第5-7節椎間盤突出症併神經根壓迫之症
23 狀，故無法排除外傷可能性等語（見本院三第91、187
24 頁），堪認原告主張其上開頸椎傷勢為本件事故所致等語，
25 應屬可採。

26 (2)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雖函復本院略
27 以：無法判斷原告肘部擦撞是否可能引起椎神經根病變等語
28 （見本院卷二第35頁），然亦陳稱：原告之傷病是否為車禍
29 事件引起，應由原治療院所說明為宜（見本院卷二第13
30 頁），則原告所受頸椎神經根病變是否與本件事故有關，即
31 應依其事發後就診之瑞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前揭函復內

01 容為判斷。至原告事發後就診之阮綜合醫院固函復略謂：原
02 告經該院診斷有左第6、7頸神經根病變，於110年3月29日開
03 立診斷證明書，但無法確定該病症與108年6月3日車禍有關
04 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1頁），惟自該內容觀之，該院應
05 僅係單純從診斷日期加以判斷，而未考量其他因素，自難因
06 該院以此為由無法確定上開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即遽認其
07 間無因果關係。是原告所受頸椎傷勢為本件事故所致，應堪
08 認定；被告辯稱上開頸椎傷勢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尚無足
09 取。

10 (3)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並因此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
11 損害，其減損之程度為48%乙節，有高醫函及所附全人勞動
12 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104至113頁），
13 堪認原告於前揭無法工作期間過後（即自110年6月3日
14 起），迄其年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前，其勞動能力均減損4
15 8%。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兩造均同意其薪資以110年
16 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即每年288,000元）計算（見本院
17 卷三第228、229頁），據此計算，原告自110年6月3日起至
18 年滿65歲即130年8月9日強制退休時止所受勞動能力之損
19 失，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得一次請求賠償之金
20 額為1,964,093元 {計算式：【 $288,000 \times 14.00000000 + (288,$
21 $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times 48\% = 1,96$
22 $4,092.00000000$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
23 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
24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7/36$
25 $5 = 0.00000000$)，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則原告本件請求
26 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1,951,405元，應予准許。

2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3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國中畢業學
31 歷，事發前擔任家管並有兼職，月收入約12,000元；被告為

01 國中畢業學歷，事發時無業，家境勉持等情，業據兩造陳明
02 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49、223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
03 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
04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相
05 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06 4.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766,841元（3
07 16316+21480+469200+120440+288000+0000000+60000
08 0=0000000）。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09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
11 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22,494元，自
12 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3,544,
13 347元（0000000-000000=0000000）。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15 3,544,34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9日（見本
16 院卷一第1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
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